

代號：31470
31770
32170
頁次：4-1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是 A 地所有人，乙是 B 地所有人，A 地與 B 地相鄰。乙長年旅居國外，未曾回國。B 地荒廢，雜草蔓生。甲在 A 地建築 C 屋。C 屋有一部分越界建築在 B 地之上。C 屋建成後 5 年，乙返國定居，始發現甲越界建築一事。試問：

- (一)乙請求甲拆除 C 屋返還 B 地，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- (二)乙請求甲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 B 地，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之家族世代在知名夜市 A 店面（房屋）經營大腸麵線小吃生意，生意鼎盛，平均月淨利達 50 萬元。甲是 A 店面所有人，乙是甲的鄰居，兩人因故素有嫌隙，經常發生口角，甚至鬥毆。某日，乙為使甲無法營業，駕駛大貨車，撞毀甲的 A 店面。甲因此長達 2 個月無法營業，損失高達 100 萬元，並支付 A 店面維修費用共 50 萬元。試問：甲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731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贈與乙汽車一輛，並移轉所有權於乙。嗣後乙毆打甲，甲原可撤銷該贈與，但甲宥恕之。該宥恕之性質為何？
(A)意思表示 (B)意思通知 (C)觀念通知 (D)感情表示
- 2 甲為與乙訂立契約，邀請乙到酒店喝酒，將乙灌醉致乙於無意識中簽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在無意識中簽約，該契約無效 (B)乙因無意識而變成無行為能力
(C)乙在回復清醒後，得撤銷該契約 (D)契約經乙清醒後，因承認，發生效力
-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務人不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
(B)債務人於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後，拋棄其時效利益者，係違反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利益之強行規定
(C)債務人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，則債務人不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
(D)債務人不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，則債務人不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

- 4 下列關於主物與從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從物須為主物之成分 (B)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
(C)主物與從物必屬於同一人所有 (D)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
- 5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無效，但其得主張無效之主體受有限制
(B)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有效，但其得主張有效之範圍受有限制
(C)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
(D)撤銷法律行為後，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得撤銷，或可得而知者，不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
- 6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要物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於契約標的物交付之前，契約當事人得隨時反悔，不成立契約
(B)要物契約之當事人若未交付標的物，其效果與行使撤銷權相同
(C)使用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
(D)寄託契約為要物契約
- 7 甲、乙訂立 A 原料 10 公噸之種類物買賣契約，並約定 1 個月後給付。數日後，甲將其既有之 15 公噸 A 原料出售，並交付於丙。於甲乙間買賣契約清償日屆至時，甲未能給付約定之標的物於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甲給付不能，乙得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
(B)因甲給付不能，乙得依法催告後解除與甲所締結之契約
(C)因甲給付遲延，乙不得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甲應依約給付
(D)因甲給付遲延，乙得依法催告後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
- 8 下列關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權人受領遲延後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標的滅失時，債務人不得向債權人請求對待給付
(B)工作未完成前，因承攬人之過失，有違反契約之情事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依約履行
(C)縱使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嗣後給付不能，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不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
(D)倘若債權人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代償利益，則債權人不須為對待給付
- 9 下列關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先占乃屬事實行為，故不以具有法律上之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
(B)先占為一法律行為，得經由代理人代理為之
(C)無主物先占之客體，得為無主之動產或不動產
(D)所謂無主物，限於自始無主之物，若為原所有人拋棄之物，則不得對其主張先占
- 10 乙偷竊甲所有之名畫，有關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自甲知悉名畫失竊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B)自甲知悉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C)自甲知悉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，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D)自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，15 年間不行使才消滅

- 11 甲購入屋齡 30 年之 A 屋後，因 A 屋陳舊不堪，而委由乙重新設計裝修。乙完工後，甲入住 A 屋時發現，浴室之排水口設置錯誤，無法排水。關於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乙修補，以解決排水問題
- (B)若甲請求乙修補，而乙拒絕修補，甲得請求減少價金
- (C)甲因排水口之瑕疵，而不再信任乙，遂不請求乙修補而自行找第三人修補時，甲得向乙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
- (D)甲之瑕疵修補請求權，因瑕疵發見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12 甲、乙、丙三人互約出資購買市區之 A 房地，以合夥經營商號，並約定由丙執行合夥事務。該商號嗣後因景氣不佳而負債累累，惟甲、乙個人亦分別積欠丁、戊債務若干尚未償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丁於甲之合夥存續期間內，就甲對於合夥之利益分配請求權，得代位行使之
- (B)戊得聲請扣押乙之股份，乙於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未向戊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者，自扣押時起對乙發生退夥之效力
- (C)A 房地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甲、乙、丙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
- (D)執行合夥事務之丙，不須經甲乙兩人之同意，即得任意自行辭任
- 13 若質權人與出質人未有特別約定時，下列何者非屬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？
- (A)遲延利息
- (B)改良質物之費用
- (C)實行質權之費用
- (D)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
- 14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，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，甲又向丙貸款 120 萬元，以 A 屋為丙設定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。嗣後，因鄰居丁之過失，致電線走火延燒而使 A 屋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對甲之債權，不因 A 屋滅失而消滅
- (B)乙就甲對丁之賠償債權，有權利質權
- (C)A 屋滅失後如留有殘餘物，乙丙對之仍享有抵押權
- (D)乙丙之抵押權均因 A 屋滅失，隨即消滅
- 15 下列何種財產權不得成為時效取得之客體？
- (A)普通抵押權
- (B)不動產役權
- (C)區分地上權
- (D)普通地上權
- 16 以建築物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範圍？
- (A)該建築物對於供役地所設定之通行不動產役權
- (B)該建築物對於其基地所設定之地上權
- (C)該建築物倒塌後所殘餘之鋼筋建材
- (D)該建築物於扣押後所得收取之租金
- 17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必要時，該不動產役權當然消滅，但限於未定期限者
- (B)不動產役權消滅時，不動產役權人應於 1 個月內取回其所為之設置，否則歸屬於土地所有人
- (C)不動產役權，除於他人之不動產，亦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；且不限於土地，建築物上亦得設定之
- (D)需役不動產之地上權人，無須經土地所有人之同意，得自行為該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

- 18 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之約定，於登記後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，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？
(A)關於共有物之分管約定 (B)關於共有物之分割約定
(C)關於共有物禁止分割之約定 (D)關於共有物禁止處分之約定
- 19 甲欲將其名下汽車出售於乙，甲與乙間應具備下列何種要件，乙始取得汽車之所有權？①讓與合意 ②交付 ③給付價金 ④登記
(A)①② (B)①②③ (C)①②④ (D)①②③④
- 20 甲夫乙妻育有丙，丙生丁女，丁與戊結婚，庚為戊之弟。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庚間無親屬關係 (B)丙庚間無親屬關係
(C)戊為甲之四親等旁系姻親 (D)乙為丁之二親等直系血親
- 21 甲喪偶有一子乙。甲丙為兄弟，丙丁為夫妻。丙丁離婚後，乙丁結婚。其婚姻效力為：
(A)效力未定 (B)得撤銷 (C)無效 (D)有效
- 22 下列關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意定監護契約，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受任人時，均屬一個監護契約
(B)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，本人或受任人一方應以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並單獨向他方為之
(C)本人對受任人中一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，須通知其他受任人，始生撤回之效力
(D)監護宣告後，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
- 23 下列關於遺產清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
(B)繼承人中 1 人已開具陳報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
(C)繼承人已依規定陳報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其債權
(D)繼承人未於 3 個月內提出陳報法院者，不得主張第 1148 條第 2 項所定之利益
- 24 甲男中年喪偶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。民國 108 年間，丙因營業資金所需，丙向甲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。110 年間，因乙營業，甲贈與乙 120 萬元。甲贈與乙時，有免除該筆贈與歸扣之意思表示。今甲死亡，除丙向甲借之 300 萬元，仍未返還外，甲留有積極財產 900 萬元。甲未留遺囑，有關甲遺產之分割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如拋棄繼承，乙、丁均未拋棄繼承。甲之應繼遺產為 900 萬元，乙、丁各分得 450 萬元
(B)乙、丙、丁均未拋棄繼承。丙對甲生前未清償之 300 萬元，由丙之應繼分內扣還後，丙分得 120 萬元
(C)乙如拋棄繼承，丙、丁均未拋棄繼承。丁分得 600 萬元
(D)丁如拋棄繼承，乙、丙均未拋棄繼承。乙分得 450 萬元
- 25 密封之遺囑，遺囑執行人，知悉遺囑人死亡時，未將遺囑開視於親屬會議或法院公證處者，該遺囑之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